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丁艷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##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866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訴外人梁芳華具有債權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、第181條、第182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梁芳華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在340,584元及其中336,700元自民國96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2,250元，在27,402元及其中26,997元自9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代位受領。訴訟標的價額依梁芳華對被告之債權數額核定為1,9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5,800元，尚應補繳8,866元。</p>
2	<p>按住所雖不以登記為要件，但倘無反證可據，則戶籍登記之處所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主要依據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起訴時被告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（原告陳報被告之送達處所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可到院閱卷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可認此戶籍處所為被告住所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</p>

	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請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3	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（因原告陳報被告送達處所與戶籍址不同，二址均需送達），及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2份（如含證物均須附證物）。